

## 第三課 與宗教人士的對立 (參考答案)

### 馬可福音 2:1 ~ 3:6

1. 猶太人認為病的起因是罪。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證據是他的治病可以立見果效。但文士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所以他們攻擊耶穌說他說了僭妄的話。僭妄的意思是褻瀆、冒犯神。文士認為，除神以外，無人可以赦罪。而耶穌宣稱癱子的罪被赦免了，所以文士就企圖給他強加褻瀆神的罪。而根據猶太律法，凡褻瀆耶和華的名的，將會受到被石頭打死的刑罰 (利未記二十四章 16 節)。耶穌用行動駁斥了他們，他叫癱子起來行走以證明他是「人子」，而且有赦罪的權柄。

2. 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，每年的七月十日 (以今天的算法是從前一天，七月九日的日落時刻開始) 為贖罪日。這一天要舉行隆重的贖罪禮 (利未記十六章 29-34 節)。贖罪日本來是要向神表示虔誠、悔改、認罪的意思，但後來禁食的次數變的越來越多，時間也越來越長。虔誠人每週一和週四禁食，每次從早上六時至下午六時都不進飲食。法利賽人是特別要藉著禁食來炫耀自己的虔誠。這種行為已經失去了禁食原來的本意。所以耶穌用新郎、新布、新酒三個比喻來告誡人們，不要學習法賽人的樣式。在第一個比喻中，他把門徒比作陪伴新郎的客人，新郎意指耶穌。當新郎還在的時候，大家歡樂慶祝，豈能禁食。因為禁食通常是表示憂傷，而人們不會在婚禮的場合禁食。新布和新酒、新皮袋則代表耶穌所帶給人們的新觀念、新教訓，也就是福音。福音是不受舊傳統的局限。

3. 法利賽人特別在安息日窺探耶穌的行動，當然是不懷好意。對於法利賽人來說，安息日的禁忌幾乎有上千條之多，他們可以藉此抓耶穌的把柄，指控他破壞了安息日的規矩。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圖，但是他沒有在每個細節或問題上與法利賽人糾纏，而是從根本上提

出一個無法辯駁的原則: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」三章 1-6 節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是要闡明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。